

## 十一、專訪第 21 任檢察長—邢泰釗

### （現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長）

### 任期：97 年 8 月 1 日～99 年 7 月 28 日

司法官訓練所第 24 期結業，辦案認真，素有拚命三郎的封號，曾任臺灣雲林、屏東、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檢察署檢察長、法務部政務次長，現任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出身教育世家的他，也酷愛歷史及文藝，編撰過多本署史及法律書籍，為司法留下紀錄。以下就聽他娓娓道來，細數在屏東地檢署檢察長任內的建設。

2008 年 8 月 1 日我正式到屏東地檢署任職，一來到屏東地檢署就發現辦公環境擁擠。為解決辦公室擁擠的問題，第二天拜會第二辦公室所在的中華電信屏東營運處經理，中華電信大樓當時是本署檔案室所在地，是洪光煊擔任檢察長時所租用的，本人就懇請中華電信經理可否以便宜的租金再租給本署更多空間，經過幾次協調後，對方同意了，我便向部裡爭取經費，將觀護人室、執行科及犯保、更保等三會搬遷至中華電信大樓，以抒解本署辦公廳舍擁擠的問題。接著將雜亂無章的法警室外，偵查庭前打通，以求採光明亮及整潔，又考量到綠化與節能的問題，將中庭水泥地板移除，改種植韓國草等植被，這移除的過程還發生了一件趣事，本署辦公廳舍是民國七十幾年間，由時任檢察長張春榮發包監造的，其人剛正不阿，建築物所用材料全無偷工之處，所以當時移除中庭地板工程的包商因為該地板堅若磐石，多花了一倍的人力、機具及時間才畢其功，據說還因此而賠錢。另外，執行科搬遷至中華電信大樓後，多出來的空間就整修為當事人休息室，讓來署洽公或等待開庭的民眾有休息等

待之處。

有鑑於偵查庭不足，檢察事務官及觀護人都是以克難的方式開庭及約詢個案，所以就整建二間偵查庭，供檢察事務官開庭使用，並在本署側門處搭建觀護人約詢室，以供觀護人約詢個案之用。又檢察事務官辦公室原本在本署三樓，因擁擠不堪，便將其遷至本署後門現在的檢察事務官辦公室，然而檢察事務官室前面即是機車停車場，機車停放雜亂無章，加以排放的廢氣影響同仁的健康，本人乃請同仁協助於本署外面的停車場設置機車停車格，將機車移出本署。

當時檢察官辦公室擁擠，軟、硬體設施皆不足，二樓檢察官辦公室外面走廊就克難地擺了桌椅做為檢察官討論案情之場所，檢察官辦公室甚至有 4 人擠一間辦公室辦公之情況。為了讓檢察官有舒適的辦公環境，以提升辦案品質，乃著手整建檢察官辦公室，以 2 人一間為原則，並整建圖書室及檢察官案情研究室，建置借、還書系統，使同仁有舒適的借閱書籍的環境及閱讀空間，檢察官也可以不用忍受懊熱的天氣在室外討論案情。

此外，有感於本署人力不足，乃積極爭取替代役至本署服役，現林森路的辦公室原本要收歸國有財產局，且要繳回的公文已發出，本人乃請總務科緊急追回，之後極力爭取並整修，做為替代役宿舍，在民國 98 年時引進了第一批的替代役，稍解本署人力之不足。

本署四樓會議室，原本分成二個區域，一邊充當會議室，另一邊是羽毛球場，偶而供做較大型的會議時之用，二邊用布幕間隔起來，

甚不美觀，同時有活動時還會互相干擾，本人徵詢及聽取許多同仁之意見後，決定將其打通做為大型會議室，並向時任高檢署檢察長的顏大和檢察長爭取經費，改建成現今明亮的會議室。

距離本署九十幾公里之遙的恆春半島，尚有恆春檢察官辦公室坐落於此，此為當年張春榮檢察長爭取而來的，但因年代久遠，建築物及屋內設備都已略顯老舊，乃下定決心整修，前後增加了4間房間，並設置文康室供同仁洽公或住宿時使用，直至我要調離屏東地檢署的前幾天，我都還與時任總務科科長莊維明在恆春辦公室討論整建的細節。值得一提的是，當時國內因金融風暴，失業率暴增，政府為救濟失業，乃廣徵臨時工，一日工資800元，我們當時就善用此一政策，尋找工人來協助整修替代役宿舍及恆春辦公室並搭建觀護人約詢室，所以我們是用最小的經費來完成當時很多的工

程，我有將同仁擘劃的經過記述於碑文鑄在恆春的辦公室。

以上建設都要感謝時任總務科科長的莊維明鼎力協助，才能有今日的成果，另外偵查方面，我要特別感謝當時的主任檢察官蔡榮龍、莊啟勝、李宗榮及王邦安，尤其是蔡榮龍主任檢察官在偵查事務上的多方協助，而當時負責執行事務的莊啟勝主任檢察官更是耗費許多精力在協助清理執行案件，在此由衷的感謝他們，有他們，我在屏東地檢署的建設及政務才能推展順利。此外當時還有民生警察隊駐在本署，印象中是張斗輝檢察長任內成立的，這個民生警察隊的制度立意良善，也充分發揮協助本署偵辦案件的功能，當時帶領他們的是莊啟勝主任檢察官及吳文政主任檢察官，感謝他們將其帶領的非常成功。



檢察長邢泰釗（左2）任職本署檢察長時宣導反賄選，左1為書記官長林佩宜、右起主任觀護人韓國一、檢察官蔡志明、主任檢察官吳文政、主任檢察官莊啟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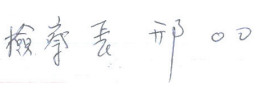





另外，讓我印象深刻的還有 2 件事，其中一件是民國 98 年的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賄選查察，記得當時全署總動員，我與時任屏東縣政府警察局的宋孔慨局長於選舉期間上山下海至屏東縣各重要的警分局派出所視察，聽取查賄簡報，每位檢察官也都無怨無悔的全力付出，令人動容，還記得當時在公訴組的劉昀檢察官還自動請纓，加入查賄的行列，後來也查到二件賄選案件，當年的查賄成績也是全國名列前茅，這都是全體同仁同心協力的成果。另一件事是發生在民國 98 年 8 月的莫拉克風災（又稱八八水災），當時臺灣南部地區多處淹水、山崩及土石流，真可以用滿目瘡痍來形容，法務部即在本署四樓會議室成立救災指揮中心，本署同仁亦全體總動員，編組上山下海至各受災鄉鎮發放物資及協助災民重建，時任法務部王清峰部長及法務部長官更是每日至本署坐鎮救災指揮中心，並親自下鄉慰問災民，為時將近 2 個月的時間，此在「大武法鑑」一書有詳細記載。

至於傳承部分，本人在屏東地檢署服務期間，編撰了二本書，一本是署史「大武法鑑」，

另一本是日新司法年刊第九期，以「大武」為名，是因大武山為排灣族及魯凱族人心中的聖山，也是孕育屏東平原生命的泉源，該書記載本署成立的經過及回顧，亦有今昔同仁之撰文，經驗傳承，其中令我感到最自豪的是排除萬難訪問到已退隱國外傳道的第十任檢察長張春榮，為了尋找八十多歲人在國外傳道的張檢察長，費盡苦心，在台北新店張檢察長的家張貼尋人啟事，原本不抱希望，突然有一天接獲張檢察長的來電，才促成了這段難得的專訪。「日新司法年刊」則請南部地區學有專精之人士撰寫文章，其中本署蔡榮龍主任檢察官所撰寫之南迴搞軌案，深具價值。此二本深具意義的司法史實書刊的出版要感謝張宏瑞書記官及時任觀護佐理員的吳宜霏協助編撰，為屏東地檢署的歷史與法學研究留下紀錄。

屏東地檢署有許多優秀的檢察官，其中有很多是在地的檢察官，他們願意留下來成為榜樣，傳承及維繫檢察官價值，是一件很難得而且很值得傳承的事，希望他們能夠繼續，一代傳一代，維繫檢察體系的價值觀。

適用電子交換：第三類(一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 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 發文字號：屏檢泰人字第 0970522600 號 附件：	
主旨：公告到職視事日期。	
依據：法務部 97 年 7 月 22 日法令字第 09713024891 號令核派。	
公告事項：泰釗奉調派本署檢察長，遵於中華民國 97 年 8 月 1 日接篆視事。	
	
承辦單位	決行
 	

本署邢泰釗檢察長就任公告